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柳威壯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柳威壯已於民國108年6月13日死亡，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未經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4月1日高少家宗家司厚111司繼374字第1119002646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聲請人得另向管轄法院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再聲請通知行使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